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租借管理規範

一、目的：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載具租借辦法：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分為兩種模式：

1. 當日借還：配合課程規劃，以班級為單位借用及歸還。學生借用前應通過任課老師同意，並確實回報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並以當日歸還為原則。
2. 長期借用：倘學生因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學習使用計畫書（格式如後）向校方進行專案申請，以當學年為限。借用後應負保管責任，並且配合學校規定時間進行成果上傳與設備歸還。其他權利義務依規定辦理。若學生借用需求超過校內現有設備，出借原則由校方內部討論後決定並公告。

（二）借用學校載具(包含充電設備)應由教師確實填寫線上租借單

<https://reurl.cc/MNQKAL>（如附件一），借用時由教師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教師繳回載具前，應自行備份資料及清除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不得於歸還後再行要求修復個人資料。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釐清責任歸屬，如過保且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六)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八)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九) 使用時間應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五、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 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二) 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五、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六、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附件一

第 1 個區段，共 2 個

西富國小載具租借表單

請最慢於欲使用前一節課填寫此表單
送出此表單後，即代表教師同意依據校園行動載具租借管理規範監督學生使用載具之狀況

如有其他需求及疑惑，請洽鄧如捷老師：0955629268/Line ID:lujayden

這份表單會自動收集 花蓮縣教育處 使用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變更設定](#)

租借教師姓名 *

簡答文字

租借類型 *

☐ 單日借還(最慢請於打掃時間歸還)

☐ 長期借用

租借日期 *

年/月/日

歸還日期(僅長期借用需填寫)

年/月/日

第 2 個區段，共 2 個

選擇租借載具類型

說明 (選填)

預計租借的載具 *

☐ windows平板(僅觸控，無鍵盤)

☐ SAMSUNG手機

☐ 無人機(大台，程控專用)

☐ 無人機(小台，遙控專用)

☐ 360度廣角鏡頭(僅教師可使用)

☐ Acer筆電(僅教師可使用)

☐ 空拍機(僅教師可使用)